分析师：沈彦東
SAC 执业证书：S0380519100001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195）
邮箱：shenyd@wanhesec.com

研究助理：潘子栋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110）
邮箱：panzd@wanhesec.com

政策支持不减，四大要点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10 月 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该规划提出四大主要方向，一是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并加强新能源汽车与能源、通信等产业融合，推动技术的协同发展；二是加强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三是鼓励加强国际合作；四是加大公共服务领域对新能源汽车的支持力度，2021 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会议明确，政策目的是引导新能源汽车行业有序发展，推动建立新能源汽车全国统一市场，提高产业集中度和竞争力。

技术研发牵头，多领域协同发展。2019 年发布的《规划》征求意见稿中提出了“纯电+混动+燃料电池”和“电池与管理系统+电机与电力电子+网联化与智能化”的“三纵三横”研发布局，并对车辆的电耗、油耗（混动车辆）等提出了要求，性能提升依然是新能源汽车行业主要的发展重点。本次会议和《规划》亦都强调了车辆与通信、能源等领域的协同，参考上海在公交、出租等车辆上安装移动空气监测站等初步实践，随着技术接口标准建立与统一，以车辆为载体的数据收集、交互服务等也将得到进一步扩展应用。

继续强调市场化，明确新能源车运用支持。会议再次强调了企业和市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主导作用，并以建立全国统一市场作为目标。结合近期政策（如氢能车“以奖代补”）的风向，新能源车行业依赖政策扶植、财政补贴的现状即将有较大的改变。《规划》中同时为新能源车在公共领域的运用比例设定了较高的目标，此前征求意见稿中的发展愿景则是 2025 年时新能源车占全部新车销量 25%左右。可以预见未来行业内技术水平较高、成本控制能力较强的企业将有更明显的竞争优势，并且有充足的市场空间可供发展。

强化充电配套基建，推进氢能实用化。基础建设方面，以快充为主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建设是《规划》的重点目标之一，并且将由财政对充电桩建设给予支持。根据《规划》征求意见稿，氢能领域仍以实用化为主要目的，重点集中于技术的实际应用、标准体系的建设和示范化运行。结合 9 月份发布的《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氢能车领域接下来一段时间内的主要方向应当是通过新产品的磨合、制氢加氢体系的建立实现应用场景的扩展，并争取降低成本实现实用化。

投资建议与逻辑：持续看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各领域头部企业。市场化竞争格局下对技术、研发、成本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头部企业的优势放大，建议关注宁德时代、比亚迪、亿华通等各自细分行业中的领军企业。**关注基建、数据平台等配套产业，**充电桩、云平台、通信传感、动态地图等领域均有望受益于政策推动，对这些领域内企业与车企、电网、路政间的合作建议保持关注。

风险提示：产业政策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产业发展不及预期。

近一年主要指数市场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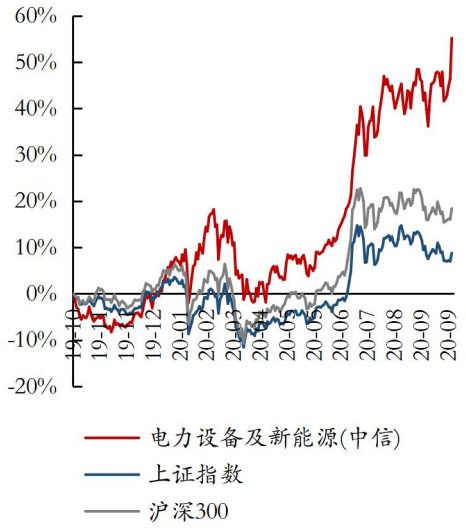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是指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格的机构及其咨询人员为证券投资者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的相关信息、分析、预测或建议，并直接或间接收取服务费用的活动。

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

分析师声明：本研究报告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准确的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投资评级标准：

行业投资评级：自报告发布日后的12个月内，以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于同期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强于大市：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0%以上；

同步大市：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弱于大市：相对沪深300指数跌幅10%以上。

股票投资评级：自报告发布日后的12个月内，以公司股价涨跌幅相对于同期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买入：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5%以上；

增持：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介于5%—15%之间；

中性：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介于-5%—5%之间；

回避：相对沪深300指数跌幅5%以上。

免责声明：本研究报告仅供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使用。若本报告的接受人非本公司的客户，应在基于本报告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或就本报告要求任何解释前咨询独立投资顾问。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与本公司无业务关系的阅读者不是本公司客户，本公司不承担适当性职责。

本报告由本公司研究所撰写,报告根据国际和行业通行的准则，以合法渠道获得这些信息，尽可能保证可靠、准确和完整，但并不保证报告所述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不能作为投资研究决策的依据，不能作为道义的、责任的和法律的依据或者凭证，无论是否已经明示或者暗示。

本研究所将随时补充、更正和修订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对于本报告所提供信息所导致的任何直接的或者间接的投资盈亏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版权仅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任何媒体公开刊登本研究报告必须同时刊登本公司授权书，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并自行承担向其读者、受众解释、解读的责任，因其读者、受众使用本报告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该媒体承担。本公司对于本免责申明条款具有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西座20楼

电话：0755-82830333　传真：0755-25170093

邮编：518040　公司网址：http://www.vanho.cn